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05號5樓之1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王秀瑄

電話：04-7115141-5302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lion288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5004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就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之解釋，請貴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函轉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縣診所協會、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，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局長 葉彦伯